

澳门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服务指南
(广东问询点)

目录

澳门特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
一、 核心法例.....	3
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3
澳门主要工业产权申请：简介、流程、须知与问答.....	4
商标.....	4
一、 商标注册申请.....	4
二、 注册商标的续期.....	8
三、 附注申请.....	10
商标注册申请常见问题解答（FAQ）	13
发明专利.....	17
一、 发明专利申请.....	17
二、 发明专利年费.....	22
三、 附注申请.....	24
实用专利.....	27
一、 实用专利申请.....	27
二、 实用专利年费.....	32
三、 附注申请.....	34
设计及新型.....	37
一、 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	37
二、 设计及新型年费.....	42
三、 附注申请.....	44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延伸.....	47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	47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延伸年费.....	51
三、 附注申请.....	5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的延伸.....	56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的延伸申请.....	56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的延伸年费.....	61
三、附注申请.....	63
发明、实用专利与设计及新型申请常见问题解答（FAQ）	65
其他.....	72
一、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知识产权厅的服务范围、地点、时间及联络方式.....	72
二、举报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72
三、寻求知识产权专业意见.....	73

澳门特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澳门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与《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双轨并行，配合国际公约条款形成立体化保护网络，为澳门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国际化的法律框架，并促进了与其他地区的合作交流。主要框架如下：

一、核心法例

1. 《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第 43/99/M 号法令核准并经第 5/2012 号法律修订）

- 实行“自动保护原则”，作者的著作权不需经登记注册即可得到法律保护。一般情况下，著作权在作品创作人离世后满五十年失效（作者终身+逝世后 50 年）。
- 2012 年修订新增相关条款以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义务。

2.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 97/99/M 号法令）

法例对以下方面内容提供保护：

- 发明专利
- 实用专利
- 药品及植物药剂产品之保护补充证明书
- 外地授予之专利之延伸
- 半导体产品拓扑图
- 设计及新型
- 商标
- 营业场所之名称及标志
- 原产地名称及地理标记
- 嘉奖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2.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3. 《世界版权公约》（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4.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Nice Agreement）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7.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澳门主要工业产权申请：简介、流程、须知与问答

商标

商标是制造者或经营者为了使自己的产品或服务与他人的产品或服务区别开来，而在其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的标记。商标注册是工业产权的保护项目之一，注册为非强制性。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将获批准注册及发给商标注册证。

一、 商标注册申请

(一)申请人资格

- 1.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2.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3.其他国家或地区具备合法身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必须委托以下任一人士作为代理人，并递交有效的授权书：
 - (1)在澳门律师公会注册的律师
 - (2)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3)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二)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 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注册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1)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商标注册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 将填妥的申请书及附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 申请提交后，申请人须于 8 个工作日内，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 申请文件

1. 必须递交的文件

已填妥的《商标注册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申请书，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并提交。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格式 ECO-051），填写后提交。

2. 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1) 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2) 主张优先权

- 须递交证实具有所提出优先权的官方文件（优先权文件）

(3) 其他证明文件（如许可文件、同意书等）

(4) 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四) 费用

1. 注册申请：1,000 澳门元
2. 声明异议：800 澳门元
3. 宣布失效：800 澳门元
4. 更正：100 澳门元
5. 延长期限：200 澳门元
6. 注册查询：200 澳门元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五)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若文件齐备，在没有声明异议的情况下，且未显示出存在拒绝注册的理由，批准注册自申请公告日起需时约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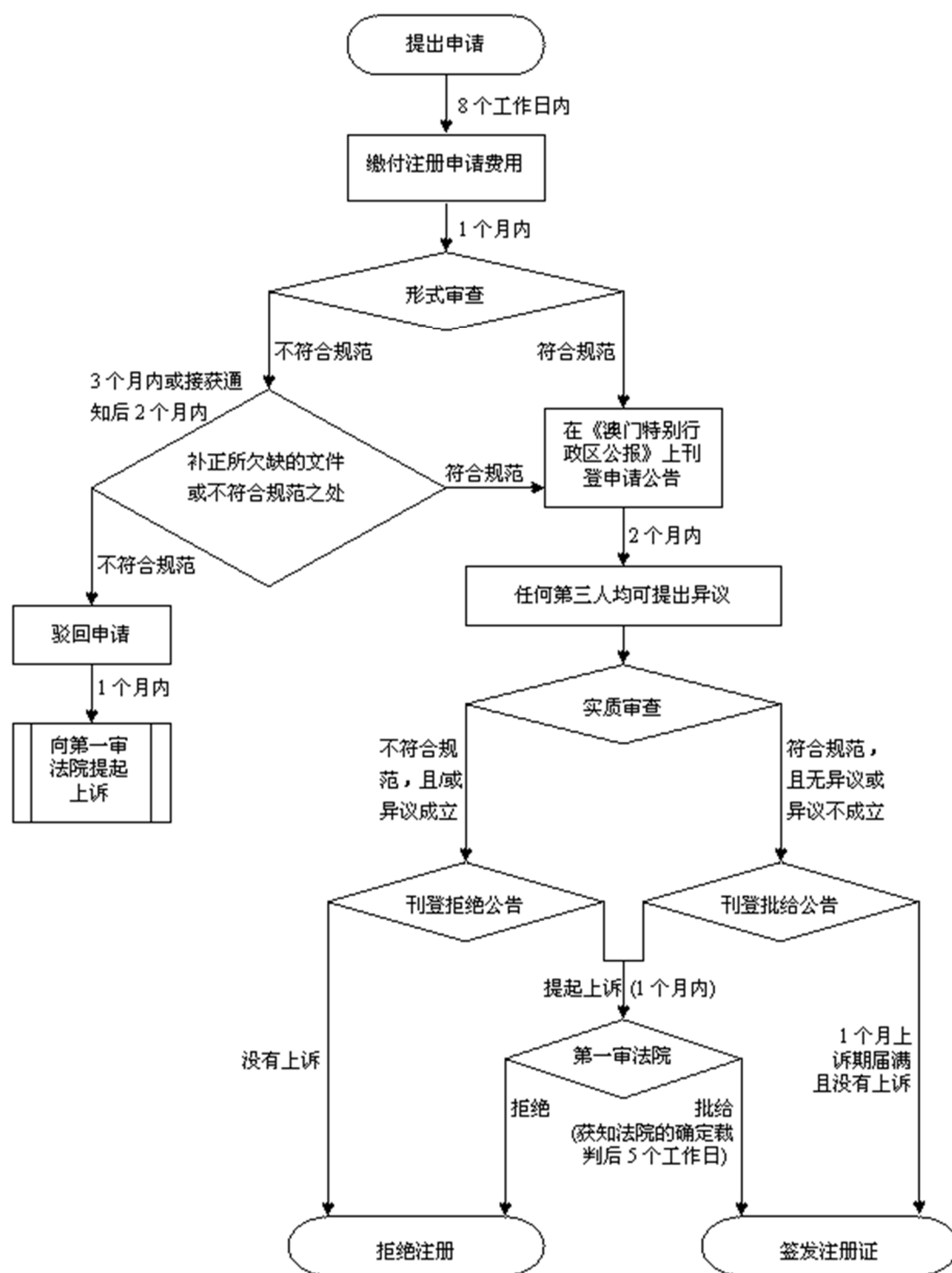
(六) 注册有效期

商标注册的有效期自批准日起计 7 年，以后每次续期 7 年，续期次数不限。

(七) 申请须知

- 每份《商标注册申请书》只可申请注册一个商标，且所申请的产品或服务须属于《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中的同一类别。若填写产品或服务较多，超出申请书正文页的填写空间，可下载《申请书续页》（格式：ECO-053）续填。
- 若申请人对拟填报的产品或服务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中的归属类别存疑，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的“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分类查询”功能，输入相关产品或服务名称进行在线查询。
- 主张优先权的商标注册申请，其申请人名称、指定使用产品/服务的名称和类别、商标图样等，都必须与优先权文件一致。
- 申请联合商标或证明商标，需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及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申请立体商标，需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该商标图样应至少包含三面视图，且这些视图应属于同一立体形状。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网页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在办理网上申请时，可选择透过“一户通”接收电子注册证。
- 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将于每月首个或第三个星期三出版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二组刊登商标注册申请公告。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2 个月内，任何第三者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有关注册申请提出声明异议。
- 注册申请外的其他行为，申请人须根据具体事项单独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连同相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 申请注册流程



(九) 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 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商标”路径，查询商标注册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 领取时间

- 无上诉情形：自核准注册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 个月的上诉期届满后。
- 有上诉情形：在获知法院的确定裁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

(2) 领取方式

• 电子注册证（适用于选择电子接收的申请人）

使用“一户通”帐户提交注册申请并选择接收电子注册证的申请人，可通过“一户通”中的“我的证照”功能，在线查看、下载及列印电子商标注册证。

• 纸本注册证（适用于选择接收纸本注册证的申请人）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申请费用缴纳收据正本领取。

二、 注册商标的续期

(一) 办理时限

权利人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的 6 个月内办理续期申请。

(二) 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 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 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 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1)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 将填妥的申请书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 申请提交后，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 申请文件

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申请书，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并提交。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四) 费用

1. 续期费用

- 2,000 澳门元
- 适用于有效期届满前办理续期

2. 逾期续期费用

- 2,500 澳门元，含：
 - 续期费：2,000 澳门元
 - 额外费用：500 澳门元
- 适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办理续期

(五)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自续期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商标注册证内签发续期纪录。

(六) 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 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商标”路径，查询商标续期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 领取时间

自续期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0 个工作日后。

(2) 领取方式

•电子注册证续页（续期纪录）(适用于选择电子接收的申请人)

使用“一户通”帐户提交注册申请并选择接收电子注册证的申请人，可通过“一户通”中的“我的证照”功能，在线查看、下载及列印电子注册证续页(续期纪录)。

•纸本注册证续页（适用于选择接收纸本注册证的申请人）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续期费用缴纳收据正本领取注册证续页（续期纪录）。

三、 附注申请

下列事项须在相关申请卷宗及商标注册证中以记载或登录方式作出附注：

- 商标权转让
- 申请人或权利人姓名、商业名称变更
- 申请人或权利人住址、公司地址变更
- 商标权使用许可
- 商标权质押

(一) 申请手续

1. 亲临办理

(1)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 (2)将填妥的申请书连同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 (3)如须缴纳费用，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2. 网上申请

(仅适用于办理申请人或权利人的姓名/商业名称变更、住址/公司地址变更，以及商标权转让、质押)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如附注申请须缴纳费用，申请人或权利人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二) 申请文件

1. 必须递交的文件

- (1)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申请书，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并提交。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2) 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

2. 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1) 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2) 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证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规章》附件《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三) 费用

- 移转：500 澳门元
- 使用许可：500 澳门元
- 更改识别资料(姓名/商业名称变更)：免费
- 更改地址：免费
- 质押：免费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四)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如需缴费)，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商标注册证内签发附注纪录。

(五) 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 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商标”路径，查询商标附注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 领取时间

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0 个工作日后。

(2)领取方式

•电子注册证续页（附注纪录）(适用于选择电子接收的申请人)

使用“一户通”帐户提交注册申请并选择接收电子注册证的申请人，可通过“一户通”中的“我的证照”功能，在线查看、下载及列印电子注册证续页(附注纪录)。

•纸本注册证续页（适用于选择接收纸本注册证的申请人）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费用缴纳收据正本或收件凭条（无须缴纳费用的附注册申请），领取注册证续页（附注纪录）。

商标注册申请常见问题解答（FAQ）

1. 商标不注册是否可以使用的？

答：澳门特区现行法例并未强制要求商标必须注册后，方可使用于产品或服务，但未注册商标的使用人不享有专属使用权，无权禁止他人在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标识。

2. 内地注册商标在澳门是否受保护？

答：商标权具有地域性，内地与澳门的商标注册及保护制度不同。根据属地原则，商标持有人需依澳门《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经审查注册后，该商标才能在澳门获得保护。

3. 商标注册后可以获得什么保护？

答：无论商标是否注册，持有人均可根据《商法典》中的“不正当竞争诉讼”维护自身权益，但需证实商标具有声誉且商标持有人已蒙受损失。如根据《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注册商标，商标持有人有权禁止他人在未征得其本人同意之前，在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因此，注册商标所给予的商标专有权比《商法典》的保护更易于成立。

4. 商标注册一般需时多久？

答：在资料齐备且没有第三人提出声明异议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一般需时约六个月。

5. 在申请注册前，提前进行商标检索有什么好处？

答：在申请商标注册前进行商标检索，有助于申请人了解澳门已注册或正在申请的商标信息，从而降低因与在先商标近似而被拒绝注册的风险。申请人可透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商标”路径查阅现有商标资料，以便作出更明智的申请决策。

6. 在进行商标检索时发现,拟申请注册的混合商标的文字部分与已注册的文字商标相同,该混合商标是否仍可申请商标注册?

答: 对于文字与图形结合的商标,需作整体比较并侧重主要识别部分。若文字部分为商标核心,图形仅为装饰,即使图形不同,仍可能因文字相同或近似导致消费者混淆而被拒绝注册。核准注册与否具体取决于商标的文字读音、含义、排列方式及图形显著性等因素,以及是否会导致消费者误解或混淆。

7. 非澳门申请人是否可以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答: 若申请人并非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或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如公司、社团等),须委托以下任一人士作为代理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并递交授权书(需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 在澳门律师公会注册的律师
-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如授权书并非以中文或葡文作出,申请人需一并递交经适当认证的本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8. 授权书及其译本需缴纳印花税吗?

答: 授权书无需缴纳印花税,但授权书的译本连同翻译证明书需缴纳倘需之印花税(根据现行《印花税规章》附件《印花税缴税总表》第11条)。

9. 如何填写及递交商标注册申请表格?

答: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清晰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相关内容,并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署申请表。填写完成后,按需要附上相关文件(如授权书、优先权文件、许可书等),并透过网上申请系统或亲临方式提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10. 拟申请注册的商标带有颜色时,应怎样在商标申请中表述?

答: 申请注册带有颜色的商标时,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描述商标所使用的颜色(例如:指定 PANTONE 色号或 CMYK 值),并详细说明颜色的具体应用方式及位置(如“红色应用于图形部分,蓝色应用于文字部分”),提交清晰的彩色商标图样。

注意: 由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以黑白形式刊登公告,文字描述为颜色依据。

11. 如何将产品或服务分类?

答: 申请人可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制定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对使用商标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分类。详细资讯请浏览官方网址 http://bo.io.gov.mo/bo/ii/2009/20/aviso10_cn.asp。

12. 一个商标拟用于不同类别的产品或服务，应如何办理申请？

答：根据澳门《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二百零四条关于“注册申请及商标注册之单一性”的规定，每份商标申请仅涵盖一个类别的产品或服务。若拟将同一商标用于多个类别，申请人须分别提交相应数量的申请。例如，若商标拟用于服装及美容院服务，须分别提交两份申请。

13.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当履行哪些手续？

答：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提出书面声明，写明首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日期、申请编号和申请国家/地区，并于3个月内提交证实具有所提出优先权的文件。

14. 商标申请人对什么字词、标记或标志不具有专属使用权？

答：若商标包含产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用途、价值、来源地等标记，或现代语言，或在商业实务中惯常使用的标记或标志，则这些标记或标志不视为由申请人专用，即申请人对其不具有专属使用权。例如：申请人申请注册“XX 银行”时，其中的“银行”作为行业通用名称，不属申请人专用。如单纯以该些缺乏显著性的标记或标志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将可能因不具识别性被拒绝。

15. 怎样查看商标公告？

答：可透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的“知识产权—特区公报（各项工业产权通告）”栏目，或直接访问印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io.gov.mo>)，查阅《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所刊登的工业产权保护通告。

16. 如何提出商标异议？

答：自商标申请公告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之日起两个月内，任何人士均可就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以书面方式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出声明异议。异议人需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附一式两份异议文件并缴纳费用。

17. 商标注册申请被拒绝后，可以怎么办？

答：核准或拒绝注册的批示，均公告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内。若申请人对拒绝注册的批示有异议，可自批示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第一审法院提起上诉。

18. 如何申领电子商标注册证？

答：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网页（www.dsedt.gov.mo）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在办理网上申请时，可选择透过“一户通”接收电子注册证。当商标获准注册后，申请人或代理人可透过“一户通”中的“我的证照”功能，查看、下载及列印电子商标注册证。

19. 电子商标注册证上的二维码可用于查阅哪些信息？

答：电子商标注册证上载有两个二维码：扫描“一户通”二维码，可核实注册证的法律状况；扫描“经科局”二维码，可查阅有关注册证的资料。

20. 电子商标注册证的法律效力是否等同纸本注册证？

答：根据第 2/2020 号法律《电子政务》，公共部门发出的数码证照与纸本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商标注册证可作为权利凭证使用。

21. 使用电子商标注册证有何好处？

答：电子商标注册证具有即时送达、便于存储列印、方便查询、不易遗失、节省行政资源等优点。商标注册申请人或代理人可通过电脑或移动装置（如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登入“一户通”平台，随时查看和下载列印注册证，既可节省领证时间和人力成本，亦有助加强其对自身商标信息的及时掌握和管理。而电子商标注册证的扫码验真功能，让“一户通”用户能实时查核证书的有效性和法律状况。

22. 怎样办理商标的转让手续？

答：无论是已核准注册的商标，还是仍处于审查阶段的商标申请，其转让均需商标持有人备妥转让证明文件，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并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相关文件并缴纳规定费用。

23. 商标拥有人去世后，商标专属权归何人所有？

答：商标拥有人去世后，其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该注册商标的专属权。继承人需办理相关权利移转手续，完成商标权的移转登记。

24. 公司名称或地址改变后，应办理什么手续？

答：公司的名称或地址变更后，需將填写完整的《其他行为申请书》连同证明文件，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递交附注申请。

25. 如何办理商标续期申请？

答：商标注册自批准日起计七年有效，且得以相同期限不限次数续展。续期申请应在注册有效期最后六个月内提交，持有人需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递交及缴纳续期费用。

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申请人仍可缴纳续期费用及额外费用办理续期；超逾有效期后六个月，则商标失效，如需继续保护该商标，需重新办理有关申请。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是指对任何领域内的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只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均可获授予专利。

一、发明专利申请

(一) 申请人资格

1.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2.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3. 其他国家或地区具备合法身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必须委托以下任一人士作为代理人，并递交有效的授权书：
 - (1) 在澳门律师公会注册的律师
 - (2)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3)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二) 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 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 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 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注册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 (1)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发明专利注册申请书》及《摘要及其附图》表格。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 (2)将填妥的申请书及附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 (3)申请提交后，申请人须于 8 个工作日内，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申请文件

1.必须递交的文件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及上载必要文件（权利要求书及发明专利说明书），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
- 亲临办理：
 - (1) 已填妥的《发明专利注册申请书》（格式 ECO-060）（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
 - (2) 已填妥的《摘要及其附图》（格式 ECO-063）表格（可于办理地点索取或于网页下载）
 - (3) 发明专利说明书
 - (4) 权利要求书

2.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 (1)说明书附图
- (2)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3)主张优先权

- 须递交证实具有所提出优先权的官方文件（优先权文件）

(4)申请人非为发明人或唯一发明人时

- 须递交专利权的简要声明

(5)申请人要求实质审查时

- 若提交的所需文件（包括摘要、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及权利要求书等）并非以中文撰写，应递交中文译本。

(6)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规章》附件《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四) 费用

1. 发明专利申请费（包括首 3 年年费）：800 澳门元
2. 第 4 至第 5 年每年之年费：500 澳门元
3. 第 6 至第 20 年每年之年费：800 澳门元
4. 实质审查：2,500 澳门元
5. 声明异议：免费
6. 宣布失效：1,000 澳门元
7. 更正：100 澳门元
8. 延长期限：200 澳门元
9. 注册查询：200 澳门元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五)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若文件齐备，授予专利权的时间将视乎指定实体撰写审查报告书所需的时间而定。

(六)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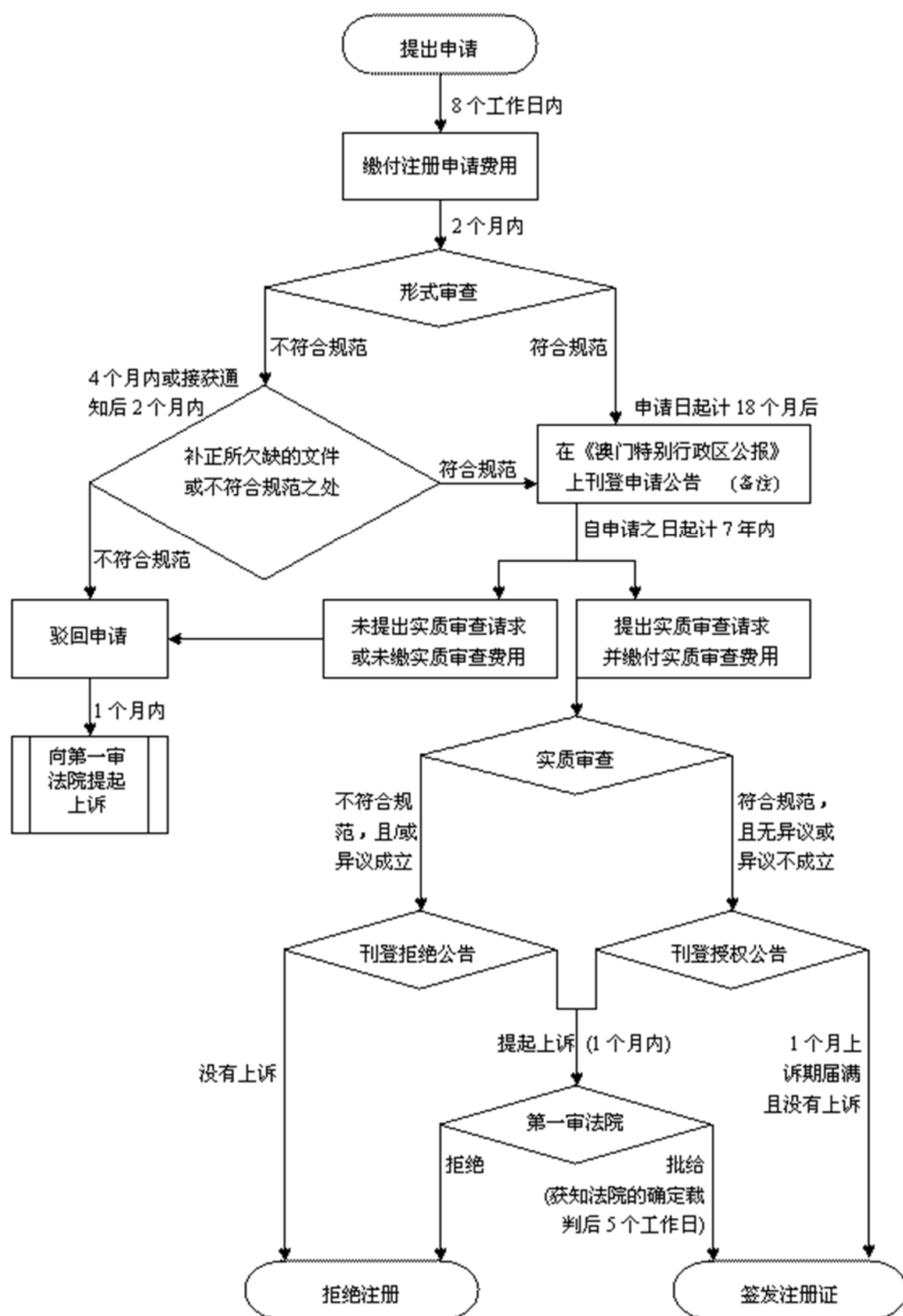
发明专利的存续期自申请日起计 20 年。

(七)申请须知

- 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自提出申请日起计已满 18 个月，或在属主张某项优先权的情况下自主张日起计已满 18 个月后，有关申请公告将于每月首个或第三个星期三出版的第二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内刊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授予发明专利之日止，任何第三者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有关专利申请提出声明异议。

- 提前公布：当申请资料符合规定，如需要，申请人自提出专利申请日起计至少已满两个月后可要求提前刊登申请公告。
 1. 网上办理：登入本局系统后，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其他行为申请书 -701 提前公布”网上申请服务进行提交。
 2. 亲临办理：透过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的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递交提前公布申请。
- 实质审查：申请人应在提出原申请或分案申请之日起计 7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申请，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用，否则有关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1. 网上办理：登入本局系统后，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其他行为申请书 -220 实质审查”网上申请服务进行提交。
 2. 亲临办理：透过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递交实质审查申请。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网页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在办理网上申请时，可选择透过“一户通”接收电子发明专利证书。
- 发明专利申请外的其他行为，申请人须根据具体事项单独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连同相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 申请流程



(九)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发明专利”路径查询发明专利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领取时间

- 无上诉情形：自核准授予专利权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 个月的上诉期届满后。
- 有上诉情形：在获知法院的确定裁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

(2) 领取方式

•电子发明专利证书（适用于选择电子接收的申请人）

使用“一户通”帐户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并选择接收电子发明专利证书的申请人，可通过“一户通”中的“我的证照”功能，在线查看、下载及列印电子发明专利证书。

•纸本发明专利证书（适用于选择接收纸本发明专利证书的申请人）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申请费用缴纳收据正本领取。

二、发明专利年费

(一)缴纳时限

发明专利年费自申请日起计算，首三年的年费已包含在申请费内，其后每年的年费（包括已授予专利权及尚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需在有关专利申请的上一年度到期日届满前的 6 个月内办理缴纳年费申请。

(二)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1)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将填妥的申请书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申请提交后，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申请文件

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并提交。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其他行为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四) 费用

1.年费

- 第 4 至第 5 年每年之年费：500 澳门元
- 第 6 至第 20 年每年之年费：800 澳门元
- 适用于有效期届满前缴纳年费

2.逾期缴付年费

- 补缴当年年费加额外费用（250 澳门元）
- 适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办理缴付年费

(五) 审批所需时间

无须审批。

(六) 查询进度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专利及设计新型年费查询”路径查询年费缴纳状况。

三、附注申请

下列事项须在相关申请卷宗及专利证书中以记载或登录方式作出附注：

- 发明专利权转让
- 申请人或权利人姓名、商业名称变更
- 申请人或权利人住址、公司地址变更
- 发明专利权使用许可
- 发明专利权质押

(一) 申请手续

1.亲临办理

(1)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 将填妥的申请书连同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 须缴纳费用的附注申请，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2.网上申请

(仅适用于办理申请人或权利人的姓名/商业名称变更、住址/公司地址变更，以及发明专利权转让、质押)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须缴纳费用的附注申请，申请人或权利人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二) 申请文件

1.必须递交的文件

(1)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并提交。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其他行为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2) 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

2.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1)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2)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证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证明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规章》附件《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三) 费用

- 移转: 200 澳门元
- 更改识别资料(姓名/商业名称变更): 免费
- 更改地址: 免费
- 使用许可: 200 澳门元
- 质押: 免费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四)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如需缴费),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发明专利证书内签发附注纪录。

(五) 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 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发明专利”路径查询发明专利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 领取时间

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0 个工作日后。

(2) 领取方式

- **电子发明专利证书续页(附注纪录)(适用于选择电子接收的申请人)**

使用“一户通”帐户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并选择接收电子发明专利证书的申请人,可通过“一户通”中的“我的证照”功能,在线查看、下载及列印电子发明专利证书续页(附注纪录)。

- **纸本发明专利证书续页(适用于选择接收纸本发明专利证书的申请人)**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费用缴纳收据正本或收件凭条(无须缴纳费用的附发明专利申请),领取发明专利证书续页(附注纪录)。

实用专利

实用专利是指对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实用性技术方案，从而增加该物品的实用性或改善该物品的利用所授予的专利。

一、实用专利申请

(一) 申请人资格

1.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2.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3. 其他国家或地区具备合法身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必须委托以下任一人士作为代理人，并递交有效的授权书：
 - (1) 在澳门律师公会注册的律师
 - (2)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3)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二) 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 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 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 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 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 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注册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1)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实用专利注册申请书》及《摘要及其附图》表格。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将填妥的申请书及附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申请提交后，申请人须于 8 个工作日内，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申请文件

1.必须递交的文件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及上载必要文件（权利要求书、实用专利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
- 亲临办理：
 - (1) 已填妥的《实用专利注册申请书》（格式 ECO-059）（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
 - (2) 已填妥的《摘要及其附图》（格式 ECO-063）表格（可于办理地点索取或于网页下载）
 - (3) 实用专利说明书
 - (4) 说明书附图
 - (5) 权利要求书

2.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1)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2)主张优先权

- 须递交证实具有所提出优先权的官方文件（优先权文件）

(3)申请人非为发明人或唯一发明人时

- 须递交专利权的简要声明

(4)申请人要求实质审查时

- 若提交的所需文件（包括摘要、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及权利要求书等）并非以中文撰写，应递交中文译本。

(5)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规章》附件《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四) 费用

1. 实用专利申请费（包括首 2 年年费）：400 澳门元
2. 第 3 至第 10 年每年之年费：200 澳门元
3. 声明异议：免费
4. 宣布失效：1,000 澳门元
5. 更正：100 澳门元
6. 延长期限：200 澳门元
7. 注册查询：200 澳门元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五)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若文件齐备，授予专利权的时间将视乎指定实体撰写审查报告书所需的时间而定。

(六) 注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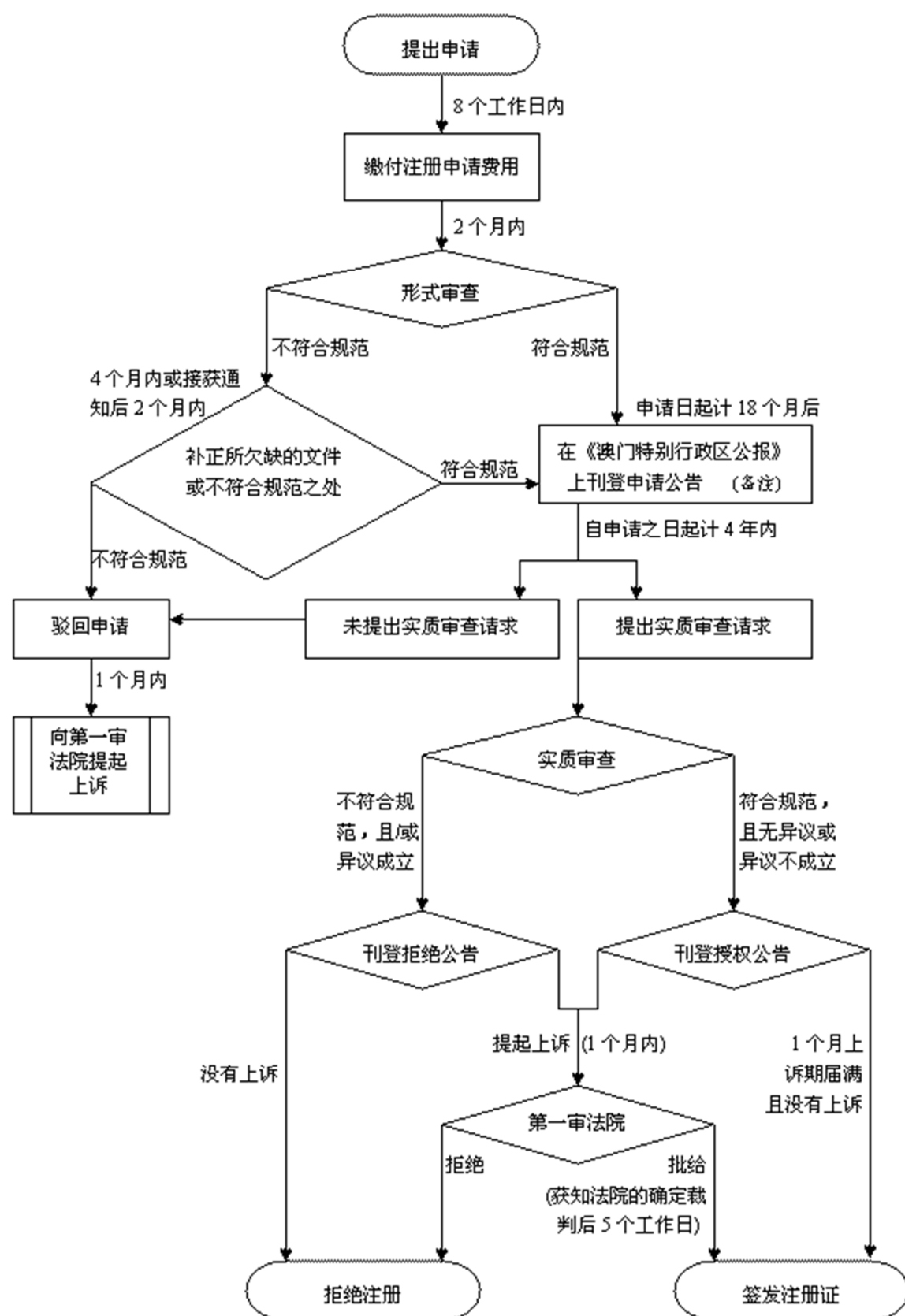
实用专利的存续期自申请日起计 10 年。

(七) 申请须知

- 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自提出申请日起计已满 18 个月，或在属主张某项优先权的情况下自主张日起计已满 18 个月后，有关申请公告将于每月首个或第三个星期三出版的第二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内刊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授予实用专利之日止，任何第三者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有关专利申请提出声明异议。
- 提前公布：当申请资料符合规定，如需要，申请人自提出专利申请日起计至少已满两个月后可要求提前刊登申请公告。

1. 网上办理：登入本局系统后，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其他行为申请书 -701 提前公布”网上申请服务进行提交。
 2. 亲临办理：透过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递交提前公布申请。
- 实质审查：申请人应在提出原申请或分案申请之日起计 4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申请，否则有关专利申请申请将被驳回。
 1. 网上办理：登入本局系统后，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其他行为申请书 -220 实质审查”网上申请服务进行提交。
 2. 亲临办理：透过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递交实质审查申请。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网页提交实用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在办理网上申请时，可选择透过“一户通”接收电子实用专利证书。
 - 实用专利申请外的其他行为，申请人须根据具体事项单独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连同相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 申请流程



(九)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发明专利”路径查询实用专利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领取时间

- 无上诉情形：自核准授予实用专利权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 个月的上诉期届满后；
- 有上诉情形：在获知法院的确定裁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

(2) 领取方式

•电子实用专利证书（适用于选择电子接收的申请人）

使用“一户通”帐户提交实用专利申请并选择接收电子实用专利证书的申请人，可通过“一户通”中的“我的证照”功能，在线查看、下载及列印电子实用专利证书。

•纸本实用专利证书（适用于选择接收纸本实用专利证书的申请人）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申请费用缴纳收据正本领取。

二、实用专利年费

(一)缴纳时限

实用专利年费自申请日起计算，首两年的年费已包含在申请费内，其后每年的年费（包括授予专利权及尚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需在有关专利申请的上一年度到期日届满前的 6 个月内办理缴纳年费申请。

(二)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 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1)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 将填妥的申请书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 申请提交后，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 申请文件

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并提交。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其他行为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四) 费用

1. 年费

- 第 3 至第 10 年每年之年费：200 澳门元
- 适用于有效期届满前缴纳年费

2.逾期缴付年费

- 补缴当年年费加额外费用（250 澳门元）
- 适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办理缴付年费

(五) 审批所需时间

无须审批。

(六) 查询进度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专利及设计新型年费查询”路径查询年费缴纳状况。

三、附注申请

下列事项须在相关申请卷宗及实用专利证书中以记载或登录方式作出附注：

- 实用专利权转让
- 申请人或权利人姓名、商业名称变更
- 申请人或权利人住址、公司地址变更
- 实用专利权使用许可
- 实用专利权质押

(一) 申请手续

1.亲临办理

(1)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将填妥的申请书连同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须缴纳费用的附注申请，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2.网上申请

(仅适用于办理申请人或权利人的姓名/商业名称变更、住址/公司地址变更，以及实用专利权转让、质押)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须缴纳费用的附注申请，申请人或权利人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二) 申请文件

1. 必须递交的文件

(1)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其他行为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2)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

2. 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1)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2)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证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证明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三) 费用

- 移转：200 澳门元
- 更改识别资料(姓名/商业名称变更)：免费
- 更改地址：免费
- 使用许可：200 澳门元
- 质押：免费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四)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如需缴费)，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实用专利注册证内签发附注纪录。

(五) 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 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实用专利”路径查询实用专利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 领取时间

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0 个工作日后。

(2) 领取方式

• 电子实用专利证书续页（附注纪录）(适用于选择电子接收的申请人)

使用“一户通”帐户提交实用专利申请并选择接收电子实用专利证书的申请人，可通过“一户通”中的“我的证照”功能，在线查看、下载及列印电子实用专利证书续页(附注纪录)。

• 纸本实用专利证书续页（适用于选择接收纸本实用专利证书的申请人)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费用缴纳收据正本或收件凭条（无须缴纳费用的附实用专利申请），领取实用专利证书续页（附注纪录）。

设计及新型

任何工业品或手工制品通过本身所具备及 / 或其装饰所使用的线条、轮廓、色彩、形状、质地及 / 或材料将该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外观体现出来的具新颖性和独特性的创作，可申请设计及新型的注册保护。

一、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

(一) 申请人资格

1.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2.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3. 其他国家或地区具备合法身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必须委托以下任一人士作为代理人，并递交有效的授权书：
 - (1) 在澳门律师公会注册的律师
 - (2)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3)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二) 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 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 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 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注册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1)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书》及《摘要及其附图》表格。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将填妥的申请书及附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申请提交后，申请人须于 8 个工作日内，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申请文件

1.必须递交的文件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及上载附图或照片，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
- 亲临办理：
 - (1) 已填妥的《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书》（格式 ECO-061）（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
 - (2) 已填妥的《摘要及其附图》（格式 ECO-063）表格（可于办理地点索取或于网页下载）
 - (3) 附图或照片

2.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1)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2)主张优先权

- 须递交证实具有所提出优先权的官方文件（优先权文件）

- (3)延迟公布申请的请求。
- (4)如设计及新型的公开披露属不可对抗的公开
 - 须递交《设计及新型不可对抗的公开》文件及公开证据
- (5)如设计及新型为未归入公产范围之艺术品之复制
 - 须递交证实取得著作权人许可之文件
- (6)如申请人非为作者
 - 须递交证实取得作者许可之文件
- (7)其他证明文件（如许可文件、同意书等）
- (8)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规章》附件《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四) 费用

- 1. 注册申请（包括首 5 年年费）：1,000 澳门元
- 2. 第 6 至第 25 年每年之年费：500 澳门元
- 3. 声明异议：免费
- 4. 宣布失效：1,000 澳门元
- 5. 更正：100 澳门元
- 6. 延长期限：200 澳门元
- 7. 注册查询：200 澳门元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五)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若文件齐备，批准注册的时间为有关申请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后 12 个月内。

(六) 注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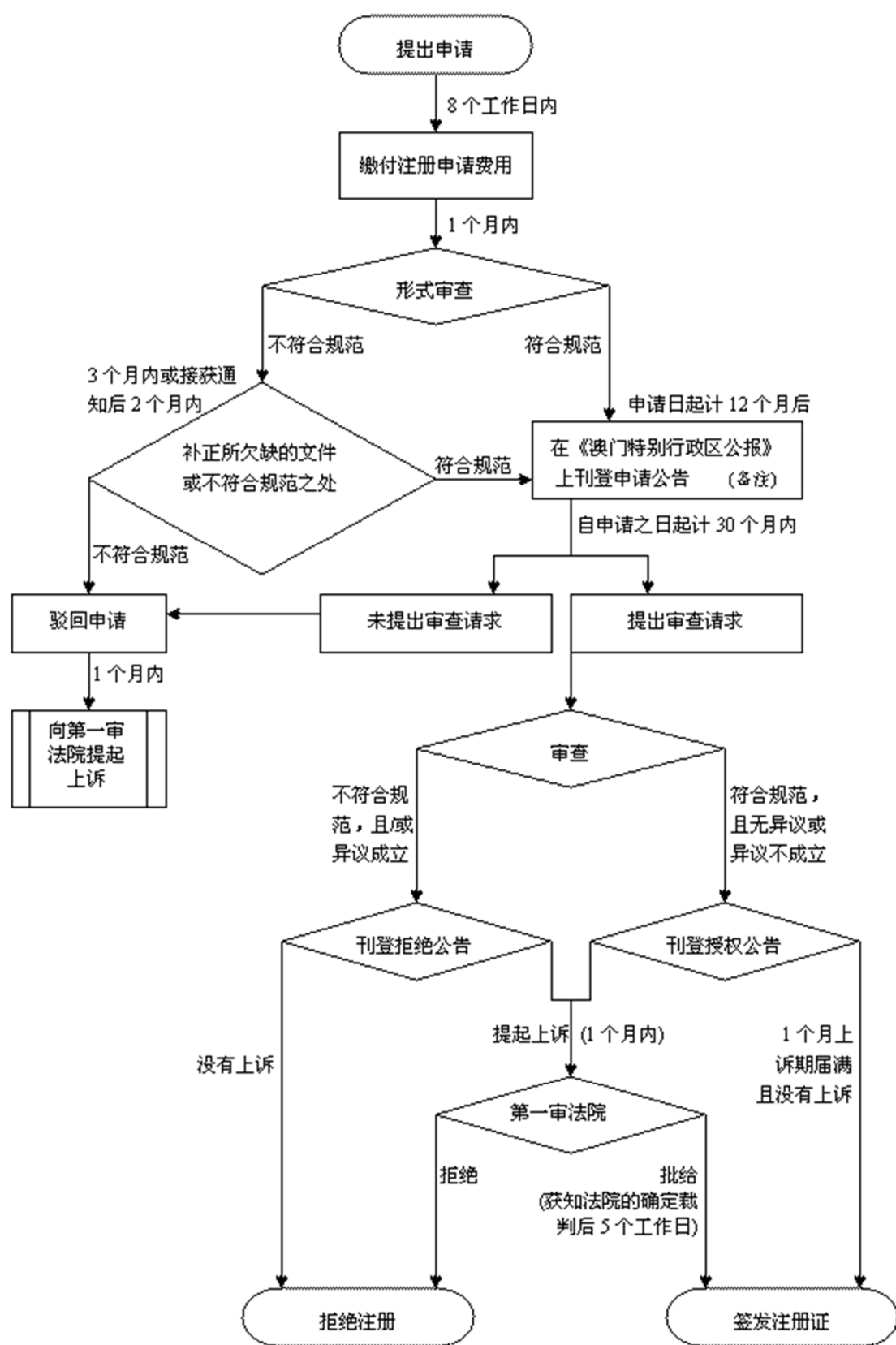
设计及新型注册的存续期自申请日起计 25 年。

(七) 申请须知

- 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自提出申请日起计已满 12 个月，或在属主张某项优先权的情况下自主张日起计已满 12 个月后，有关申请公告将于每月首个或第三个星期三出版的第二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内刊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授予设计及新型注册之日止，任何第三者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有关注册申请提出声明异议。

- 提前公布：当申请资料符合规定，如需要，申请人自提出专利申请日起计至少已满两个月后可要求提前刊登申请公告。
 1. 网上办理：登入本局系统后，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其他行为申请书 -701 提前公布”网上申请服务进行提交。
 2. 亲临办理：透过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递交提前公布申请。
- 实质审查：申请人应在提出原申请或分案申请之日起计 30 个月内提交实质审查申请，否则有关的注册申请将被驳回。
 1. 网上办理：登入本局系统后，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其他行为申请书 -220 实质审查”网上申请服务进行提交。
 2. 亲临办理：透过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递交实质审查申请。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网页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在办理网上申请时，可选择透过“一户通”接收电子注册证。
- 注册申请外的其他行为，申请人须根据具体事项单独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连同相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 申请注册流程



(九)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发明专利”路径查询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领取时间

- 无上诉情形：自核准注册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 个月的上诉期届满后。
- 有上诉情形：在获知法院的确定裁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

(3) 领取方式

•电子注册证（适用于选择电子接收的申请人）

使用“一户通”帐户提交注册申请并选择接收电子注册证的申请人，可通过“一户通”中的“我的证照”功能，在线查看、下载及列印电子商标注册证。

•纸本注册证（适用于选择接收纸本注册证的申请人）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申请费用缴纳收据正本领取。

二、设计及新型年费

(一)缴纳时限

设计及新型年费自申请日起计算，首五年的年费已包含在注册申请费内，其后每年的年费（包括已获准注册及尚未获准注册的专利）需在有关专利的上一年度到期日届满前的 6 个月内办理缴纳年费申请。

(二)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1)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将填妥的申请书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申请提交后，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申请文件

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其他行为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四) 费用

1.年费

- 第 6 至第 25 年每年之年费：500 澳门元
- 适用于有效期届满前缴纳年费

2.逾期缴付年费

- 补缴当年年费加额外费用（250 澳门元）
- 适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办理缴付年费

(五) 审批所需时间

无须审批。

(六) 查询进度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专利及设计新型年费查询”路径查询年费缴纳状况。

三、附注申请

下列事项须在相关申请卷宗及注册证中以记载或登录方式作出附注：

- 设计及新型权转让
- 申请人或权利人姓名、商业名称变更
- 申请人或权利人住址、公司地址变更
- 设计及新型权使用许可
- 设计及新型权质押

(一) 申请手续

1. 亲临办理

(1)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 将填妥的申请书连同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 须缴纳费用的附注申请，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2. 网上申请

(仅适用于办理申请人或权利人的姓名/商业名称变更、住址/公司地址变更，以及设计及新型权转让、质押)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须缴纳费用的附注申请，申请人或权利人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二) 申请文件

1. 必须递交的文件

(1)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其他行为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2)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

2.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1)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2)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证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证明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规章》附件《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三) 费用

- 移转: 200 澳门元
- 更改识别资料(姓名/商业名称变更): 免费
- 更改地址: 免费
- 使用许可: 200 澳门元
- 质押: 免费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四)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如需缴费),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设计及新型注册证内签发附注纪录。

(五) 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设计及新型”路径查询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 领取时间

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0 个工作日后。

(2) 领取方式

- **电子注册证续页(附注纪录)(适用于选择电子接收的申请人)**

使用“一户通”帐户提交注册申请并选择接收电子注册证的申请人,可通过“一户通”中的“我的证照”功能,在线查看、下载及列印电子注册证续页(附注纪录)。

- **纸本注册证续页(适用于选择接收纸本注册证的申请人)**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费用缴纳收据正本或收件凭条(无须缴纳费用的附注册申请),领取注册证续页(附注纪录)。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延伸

根据经 12 月 13 日 第 97/99/M 号法令核准的《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 131 条第 2 款及第 135 条，结合 8 月 26 日第 25/2020 号行政长官公告第 6 条的规定，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可延伸到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效。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

(一) 申请人资格

1.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2.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3. 其他国家或地区具备合法身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必须委托以下任一人士作为代理人，并递交有效的授权书：
 - (1) 在澳门律师公会注册的律师
 - (2)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3)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二) 申请手续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公报》上获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后的 3 个月内，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 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 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 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 (1)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书》表格。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 (2) 将填妥的申请书及附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 (3) 申请提交后，申请人须于 8 个工作日内，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 申请文件

1. 必须递交的文件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及上载必要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授权文本）”），或声明由本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用“专利说明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作为申请资料，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
- 亲临办理：
 - (1) 已填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书》（格式 ECO-091）（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授权文本）”，包括：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视乎情况），或于申请书上声明由本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用“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作为申请资料。

2. 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 (1) 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 (2)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规章》附件《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1 条规定, 缴纳相应印花税。

(四) 费用

1. 延伸申请(包括首 3 年年费): 800 澳门元
2. 第 4 至第 5 年每年之年费: 500 澳门元
3. 第 6 至第 20 年每年之年费: 800 澳门元
4. 宣布失效: 1,000 澳门元
5. 更正: 100 澳门元
6. 延长期限: 200 澳门元
7. 注册查询: 200 澳门元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五)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 若文件齐备, 且未显示出存在拒绝延伸的理由, 批准延伸需时约 3 至 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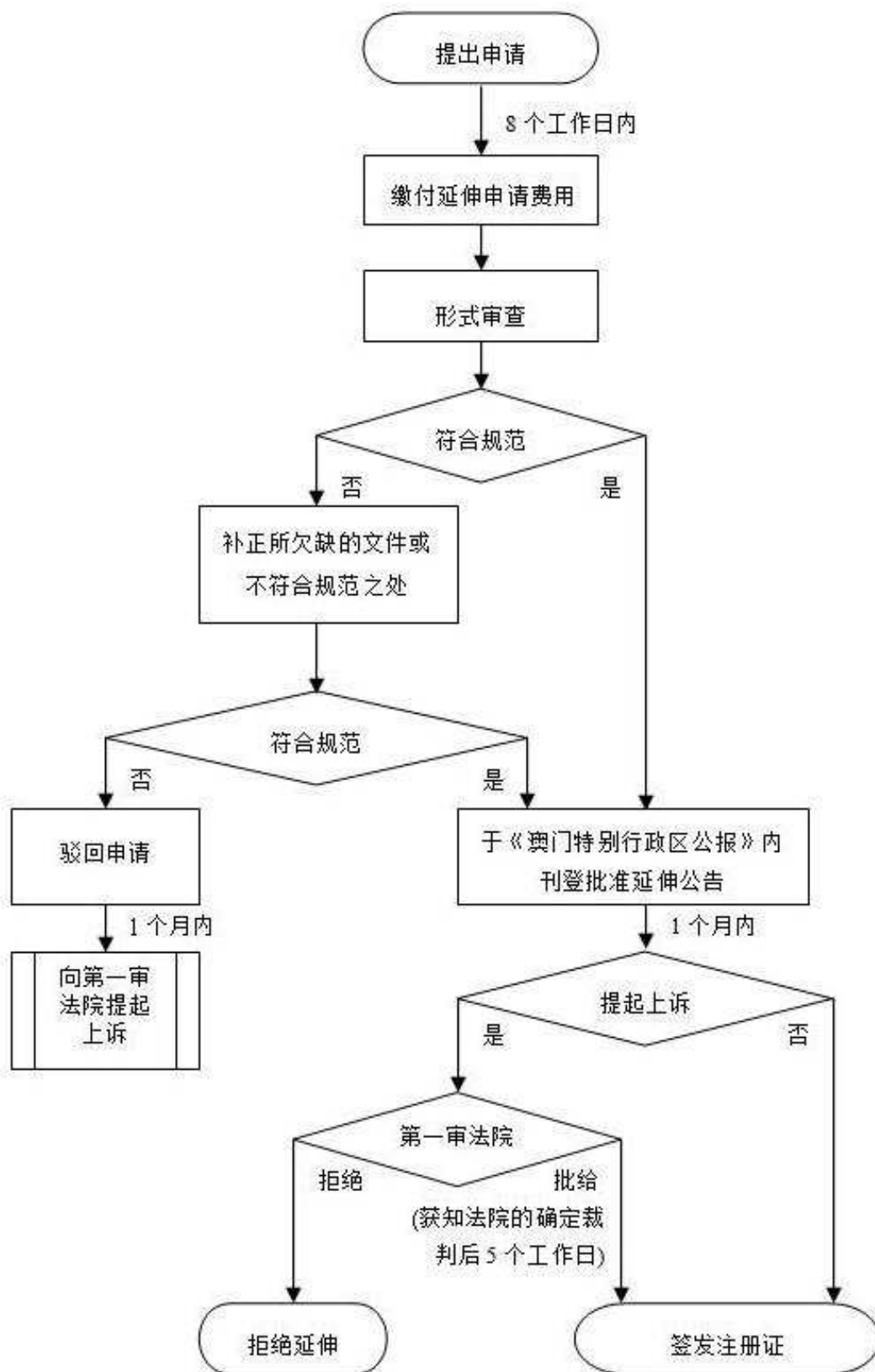
(六) 有效期

发明专利延伸的存续期自内地申请日起计 20 年。

(七) 申请须知

- 发明专利延伸申请获批准后, 有关延伸编号、权利人名称及批示日期等资料将公布于每月首个或第三个星期三出版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二组内。
- 延伸申请外的其他行为, 申请人须根据具体事项单独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 连同相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申请注册流程



(九)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路径查询发明专利延伸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领取时间

- 无上诉情形：自核准发明专利延伸至澳门的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 个月的上诉期届满后。
- 有上诉情形：在获知法院的确定裁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

(2)领取方式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申请费用缴纳收据正本领取发明专利延伸证书。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延伸年费

(一)缴纳时限

发明专利延伸至澳门的年费自该专利在内地的申请日起计算，首 3 年的年费已包含在延伸申请费内，其后每年的年费（包括已获准延伸和尚未获准延伸的发明专利申请）需在有关发明专利申请的上一年度到期日届满前的 6 个月内办理纳年费申请。

(二)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1)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将填妥的申请书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申请提交后，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申请文件

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并提交。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其他行为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四) 费用

1.年费

- 第 4 至第 5 年每年之年费：500 澳门元
- 第 6 至第 20 年每年之年费：800 澳门元
- 适用于有效期届满前缴纳年费

2.逾期缴付年费

- 补缴当年年费加额外费用（250 澳门元）
- 适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办理缴付年费

(五) 审批所需时间

无须审批。

(六) 查询进度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专利及设计新型年费查询”路径查询年费缴纳状况。

三、附注申请

下列事项须在相关申请卷宗及发明专利延伸证书中以记载或登录方式作出附注：

- 发明专利权转让
- 申请人或权利人姓名、商业名称变更
- 申请人或权利人住址、公司地址变更
- 发明专利权使用许可
- 发明专利权质押

(一) 申请手续

1. 亲临办理

(1)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 将填妥的申请书连同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 须缴纳费用的附注申请，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2. 网上申请

(仅适用于办理申请人或权利人的姓名/商业名称变更、住址/公司地址变更，以及发明专利权转让、质押)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 “云签” 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须缴纳费用的附注申请，申请人或权利人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二) 申请文件

1.必须递交的文件

(1)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并提交。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其他行为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2)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

2.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1)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2)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证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证明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规章》附件《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三) 费用

- 移转：200 澳门元
- 更改识别资料(姓名/商业名称变更)：免费
- 更改地址：免费
- 使用许可：200 澳门元
- 质押：免费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四)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如需缴费），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发明专利延伸证书内签发附注记录。

(五) 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 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路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 领取时间

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0 个工作日后。

(2) 领取方式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费用缴纳收据正本或收件凭条（无须缴纳费用的附发明专利延伸申请），领取发明专利延伸证书续页（附注纪录）。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的延伸

根据经 12 月 13 日 第 97/99/M 号法令核准的《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 131 条第 2 款及第 135 条，结合 8 月 26 日第 25/2020 号行政长官公告第 6 条的规定，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可延伸到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效。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的延伸申请

(一) 申请人资格

1.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2.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3. 其他国家或地区具备合法身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必须委托以下任一人士作为代理人，并递交有效的授权书：
 - (1) 在澳门律师公会注册的律师
 - (2) 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3)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二) 申请手续

申请人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后，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 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 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 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 B. 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注册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1)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书》表格。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 将填妥的申请书及附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 申请提交后，申请人须于 8 个工作日内，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 申请文件

1. 必须递交的文件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及上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包括：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视乎情况），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
- 亲临办理：
 - (1) 已填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书》（格式 ECO-091）（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包括：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视乎情况）。

2. 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1) 如有关专利申请于内地尚未公开：

- 内地已受理有关发明专利申请的证明文件，例如“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通知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有关专利申请于内地公开后，须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2)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2)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规章》附件《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四) 费用

1. 延伸申请(包括首 3 年年费): 800 澳门元
2. 第 4 至第 5 年每年之年费: 500 澳门元
3. 第 6 至第 20 年每年之年费: 800 澳门元
4. 宣布失效: 1,000 澳门元
5. 更正: 100 澳门元
6. 延长期限: 200 澳门元
7. 注册查询: 200 澳门元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五)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公报》公布授予专利权通告后的 3 个月内,申请人应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递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授权文本)”或声明由本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用“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作为申请资料,若文件齐备,且未显示出存在拒绝延伸的理由,批准延伸需时约 3 至 4 个月。

(六) 注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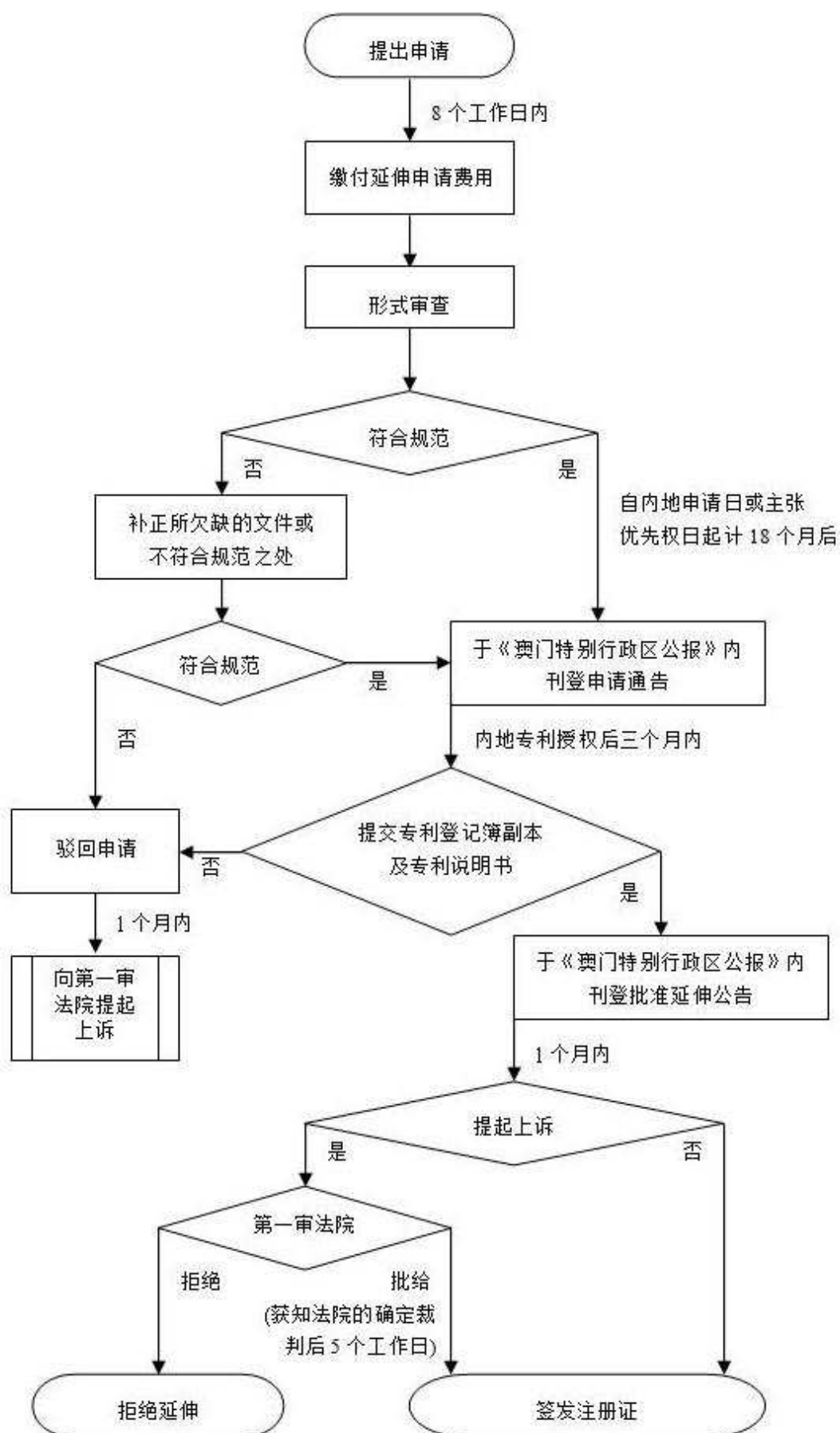
发明专利延伸的存续期自内地申请日起计 20 年。

(七) 申请须知

- 有关发明专利申请于内地获授权后,申请人应自该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报》上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以下手续,否则有关的延伸申请将不获批准。
 1.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选择“其他行为申请书 – 040 补充申请资料”,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授权文本)”,或声明由本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用“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作为申请资料。

2. 亲临办理：透过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授权文本）”，或声明由本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用“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作为申请资料。
- 发明专利延伸申请获批准后，有关延伸编号、权利人名称及批示日期等资料将公布于每月首个或第三个星期三出版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二组内。
 - 延伸申请外的其他行为，申请人须根据具体事项单独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连同相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申请注册流程



(九)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路径查询发明专利延伸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领取时间

- 无上诉情形：自核准发明专利延伸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 个月的上诉期届满后。
- 有上诉情形：在获知法院的确定裁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

(3) 领取方式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申请费用缴纳收据正本领取发明专利延伸证书。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的延伸年费

(一)缴纳时限

发明专利延伸至澳门的年费自该专利在内地的申请日起计算，首 3 年的年费已包含在延伸申请费内，其后每年的年费（包括已获准延伸和尚未获准延伸的发明专利申请）需在有关发明专利申请的上一年度到期日届满前的 6 个月内办理纳年费申请。

(二)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前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纸本资料)。

1.网上申请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2. 亲临办理

(1)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将填妥的申请书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申请提交后，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有关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三)申请文件

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并提交。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其他行为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四) 费用

1.年费

- 第 4 至第 5 年每年之年费：500 澳门元
- 第 6 至第 20 年每年之年费：800 澳门元
- 适用于有效期届满前缴纳年费

2.逾期缴付年费

- 补缴当年年费加额外费用（250 澳门元）
- 适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办理缴付年费

(五) 审批所需时间

无须审批。

(六) 查询进度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专利及设计新型年费查询”路径查询年费缴纳状况。

三、附注申请

下列事项须在相关申请卷宗及发明专利延伸证书中以记载或登录方式作出附注：

- 发明专利申请的转让
- 申请人或权利人姓名、商业名称变更
- 申请人或权利人住址、公司地址变更

(一) 申请手续

1. 亲临办理

(1)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葡文填妥《其他行为申请书》。

- 申请可以个人或法人的名义提出，如申请人（个人或法人）并非居住或设立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书须由被委托人签署；
- 申请书签署后，签名确认可在办理地点出示载有签名式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办理。

(2) 将填妥的申请书连同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递交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

(3) 须缴纳费用的附注申请，申请人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出具的《缴费单》前往该局综合接待中心缴纳处缴付费用，且费用须以澳门元结算。

2. 网上申请

(仅适用于办理申请人或权利人的姓名/商业名称变更、住址/公司地址变更，以及发明专利权转让、质押)

(1) “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和电子认证“云签”服务首次使用者

- 澳门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A.向行政公职局申请“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自然人帐户；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个人用户帐户。

- **按澳门特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A.申请“一户通”实体帐户；

B.再向经认可的认证实体（如：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申请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机构用户帐户。

► **特别注意：**指定签署申请书的签署人必须为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2) “一户通” 帐户和“云签”帐户持有人

- 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系统；
- 依次点选“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选择所需办理的网上申请服务；
- 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确认内容准确无误；
- 通过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生成的高级电子签名完成文件签署，并提交申请；
- 须缴纳费用的附注申请，申请人或权利人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二) 申请文件

1. 必须递交的文件

(1)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

- 网上申请：透过“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路径填写表格，并使用有效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完成电子签署并提交。
- 亲临办理：可于办理地点现场索取或通过经科局网页下载《其他行为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2)附注事实的证明文件

2.视情况补充的文件

(1)由被委托人办理

- 须提交授权书（须经适当认证并确认授权人身份及行使该授权的权力）

(2)非澳门特区正式语文作出的授权书、证书或其他文件

- 需提供经认证/证明的澳门特区任一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的译本及翻译证明书。

- 翻译证明书需按《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总表》第 11 条规定，缴纳相应印花税。

(三) 费用

- 移转：200 澳门元
- 更改识别资料(姓名/商业名称变更)：免费
- 更改地址：免费

详情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知识产权 – 收费表”页面。

(四) 审批所需时间

缴费后（如需缴费），10 个工作日内处理有关发明专利延伸的附注申请。

(五) 查询进度及领取结果

1. 申请进度查询

可通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资料查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路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延伸申请的状况及公开的资讯。

2. 服务结果领取时间与方式

(1) 领取时间

自附注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之日起计 10 个工作日后。

(2) 领取方式

亲临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出示费用缴纳收据正本或收件凭条（无须缴纳费用的附发明专利延伸申请），领取发明专利延伸证书续页（附注纪录）。

发明、实用专利与设计及新型申请常见问题解答（FAQ）

1. 发明、实用专利与设计及新型专利如何区别？

答：发明、实用专利着重于产品的功能、技术、制造及使用方便性等方面的改进；而实用专利的技术水平较发明专利为低。

设计及新型，又称外观设计，是对产品的外观（包括形状、图案或这两者的组合，以及色彩与形状、色彩与图案的组合）所作出的富于艺术性，具有美感的创造，且具备为产业上所利用的实用性。

因此，设计及新型与前两项的专利类型有明显的不同，它更注重创造的美感和艺术性，以增进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 发明、实用专利与设计及新型专利的保护期如何计算？

答：发明专利（或其延伸申请）批给后，其存续期为自申请日（或其于内地的申请日）起计 20 年。

实用专利批给后，其存续期自申请日起计 10 年。

设计及新型注册批给后，其存续期自申请日起计 25 年。

3. 何种技术只能申请发明专利，不能申请实用专利？

答：发明专利与实用专利的保护对象不同，发明专利的较广。方法、物质（无一定空间型态）、生物材料及其利用只能申请发明专利，不能申请实用专利。产品（有一定空间型态）则可以申请发明及 / 或实用专利；但若同时申请两种专利，则只能获批准任一种专利。

4. 为何单纯的发现不能列为发明专利的类型？

答：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物质、现象、变化过程、特性及规律，仅为一种发现行为，并无创作行为，不符合法定意义上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5. 能量守恒定律的科学原理 / 数学方法，是否可以申请取得专利？

答：发明是利用自然法则、科学原理或技术手段，来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所以，能量守恒定律、万有引力定律等自然法则或科学原理，本身并未被利用来构成发明的技术方案，属于科学原理本身，不符合《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至于数学方法，如圆形面积的计算方法等，仅仅是指导人们对资讯进行思维、识别、判断和记忆的规则和方法，由于其没有采用技术手段，未解决技术问题，不构成技术效果，也不符合《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6. 游戏及运动规则 / 方法，是否可以申请专利？

答：不可以。游戏及运动规则 / 方法是源于人的思维，经过推理、分析和判断产生出抽象的结果，只是涉及智力活动的原则和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7. 电脑程式是否可以申请取得专利？

答：可以，当涉及电脑程式的发明专利申请是利用了电脑程式处理流程为基础，利用技术手段产生技术效果时，则属于可给予专利保护的對象。

但是，如果该专利申请只涉及电脑程式本身或是仅仅记录在载体（例如磁带、磁碟、光盘、ROM、VCD、DVD 或其他电脑可读介质）上的电脑程式，就其程式本身而言，不论它以何种形式出现，都属于智力活动的原则和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8.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所指「人体 / 动物体之外科治疗、治疗或诊断方法」不得授予专利，可否详细说明其范畴？

答：外科治疗方法，是指使用器械对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实施剖开、切除、缝合、纹刺等创伤性或者介入性治疗或处置的方法，这种外科手术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治疗方法是指为使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恢复、获得健康或减少痛苦，进行阻断、缓解或者消除病因的过程。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治疗方法，是指以治疗或诊断为直接目的、在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的方法。例如：外科手术治疗方法、药物治疗方法、心理疗法；以治疗为目的的针灸、麻醉、推拿等方法；辐射刺激或照射人体或者动物体的方法，受孕、避孕、体外受精等方法；为实施外科手术治疗方法 and 药物治疗方法采用的辅助方法，如血液透析方法、麻醉深度监控方法等；以治疗为目的的整容、减肥、增高方法；外置人体或动物体伤口的的方法，如伤口消毒方法、包扎方法；人工呼吸方法、输氧方法等。

诊断方法是指识别、研究和确定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病因的全过程。一项与疾病诊断有关的方法，只要是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又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为直接目的，同时包括诊断全过程，皆不能授予专利权。例如：诊脉法、足诊法、X 光诊断法、超声诊断法、胃肠造影诊断法、内窥镜诊断法、同位素示踪诊断法、红外光无损诊断法等。

9. 能否为一项新发明的概念申请专利保护？

答：不可以，单纯的概念是不受专利法所保护的。专利必须揭露具体可行的技术内容，并可让该技术领域的人士据以实施，这样才可获得专利保护。

10. 产品检验的方法是否受专利所保护？

答：产品检验方法只要是利用了自然法则或技术手段而构成的技术方案，均可成为专利保护的對象，但是若利用了与自然法则无关的人为规定和方法，则不可取得专利。

11. 如有两人或以上合作完成一件发明，该发明专利属于何人所有？

答：在发明创造过程中，如每个参与者均有对发明创造的构思及其具体化提出了创造性的见解，他们便是共同发明人；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将属于这些共同发明人所拥有。另一方面，假如其中一人对发明构思作出了创造性贡献，而其他人只是按其指示办事，这位提供发明构思的人就是唯一的发明人，而且专利申请及专利权将属于其单独拥有。

12. 有关发明曾在展览会上展出，是否还可以就同一发明申请专利？

答：一项发明对科学界及专业技术社团的公开，或因在澳门特区或以外地方进行的官方或经官方认可的比赛、展览会及交易会而导致公开，并不影响该发明的新颖性，但仅限于有关专利申请是在十二个月内向澳门特区提出，而且申请人应在专利申请日起计三个月内证实有关发明确实是在上述情况下被公开的。

13. 已向外国申请的专利，是否需要向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如其他工业产权注册申请一样，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因此，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虽已获得专利，但如欲在澳门特区受到专利保护，仍应向澳门特区申请专利。申请人应注意提出优先权的期限，如超过提出优先权的法定期限，或因外国申请已公开或已核准公告后才向澳门特区申请，将丧失新颖性。

14. 如果想取得早前国外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需要怎么做？

答：申请人自专利在国外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起计十二个月内，在澳门特区就相同主题提出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时，需要在申请书内附上该先前申请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申请时间及编号的声明，同时递交证实具有所提出优先权的文件。

15. 如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专利保护？

答：申请人因应拟申请的专利类别填写相关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申请。

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及实用专利注册申请人提出要求制作审查报告书时，所提交的文件必须以中文撰写或翻译成中文。

16. 发明专利的申请费用应如何缴纳？

答：于本特区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须缴纳注册申请费用（含首三年年费）及实质审查两项费用；如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及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则须缴纳延伸申请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申请，在获得批给之前，需按其所处的年期缴纳年费，以维持该申请的效力。

17. 实用专利的申请费用应如何缴纳？

答：实用专利申请须缴纳注册申请费用，是项费用已含首两年年费。

上述申请，在获得批给之前，需按其所处的年期缴纳年费，以维持该申请的效力。

18. 在完成专利检索且已获得出具审查报告书后，可否选择放弃申请专利？

答：可以，专利制度可让申请人根据检索和审查报告书的结果，自行判断其专利申请是否有获得注册证的价值。

19. 提交专利申请后，申请人可否修改申请文本？

答：专利的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申请前或收到审查报告书的一定期限内可对申请文本分别作出单一次修改。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附图作出变更时，不得引致其对象超越所提出申请中记载的申请内容。

20. 如何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手续？

答：a)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须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书》，连同“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以及按需要连同授权书等，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公报》公布授予专利权通告后的 3 个月内，申请人应透过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表格，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递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或声明由本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用上述文件作为申请资料。

b) 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公报》公布授予专利权通告后的 3 个月内，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已填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书》，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或声明由本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用上述文件作为申请资料。

2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延伸至澳门特区，是否需要再申请实质审查？

答：由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已通过实质审查，其延伸至澳门特区时不需要再进行实质审查。

2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公报》公布授予专利权通告后的 3 个月内，在澳门特区办理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的期限可否延期？

答：根据《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可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的延伸的三个月期限不可以延期。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和“发明专利说明书”上的申请人与在澳门特区办理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的申请人可否不一致？

答：必须一致，否则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等）。

24. 如何申领电子发明专利、实用专利或设计及新型注册证？

答：任何使用“一户通”帐户登入本局网页（www.dsedt.gov.mo）提交发明专利、实用专利或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在办理网上申请时，可选择透过“一户通”接收电子注册证。当发明专利、实用专利或设计及新型获准注册后，上述申请人或代理人可透过“一户通”中“我的证照”功能，自行查看和下载列印电子实用专利或设计及新型注册证。

25. 电子发明专利、实用专利或设计及新型注册证可用于查阅哪些信息？

答：电子发明专利、实用专利和设计及新型注册证上载有两个二维码：扫描“一户通”二维码，可核实注册证的法律状况；扫描“经科局”二维码，可查阅有关注册证的资料。

26. 是否可以将注册专利或专利申请转让给他人或给予他人许可？

答：可以。申请人须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连同各种转让文件、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

27. 如何办理专利的年费缴纳手续？

答：在办理专利年费缴纳手续时，申请人或持有人须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缴纳年费申请，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缴纳年费申请应在年费到期日届满前六个月内提交，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如已超逾到期日，这些费用须在年费到期日届满后六个月内连同额外费用一并缴纳，否则有关注册将会失效。

28. 色彩是否为设计及新型注册所保护？

答：产品所具备的或装饰所使用的色彩属于设计及新型注册所保护的对象。申请设计及新型包含色彩时，应就色彩的结合提出权利要求，且有关附图或照片应显示出该权利要求中所指的色彩。

29. 哪些设计不可申请注册？

答：不受设计及新型注册所保护的项目包括：纯功能性设计的物品造型（例如：USB 插头）；不能单独使用或构成独立产品的、在组合后能使产品与其他产品相结合的、具有特定形状及大小的组件的外观特征（例如：积木玩具的其中一块）。

30. 在提出注册申请以前，该设计已经发表过，这是否会影响申请？

答：只有新的设计及新型，方可注册。专利及著作权处可能会以设计不具备新颖性或其他不能给予注册的原因而拒绝这项注册申请。因此，要视乎该设计在什么情况下公开，如设计曾在某展览会中公布或展示、曾在商业中使用或曾以任何其他方式为人所知悉时，均视为已被公开。

另外，拟注册的设计在下列情况下被公开的，并不视该设计已被公开：

- a) 仅以第三人基于明确或隐含的机密条件下获悉有关设计的；
- b) 由创作人、创作人的继受人或第三人基于其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措施而作的公开；
- c) 于提交注册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的十二个月内，在特区政府或经特区政府认可的国际博览会上被公开，以及于国际、特区政府或于获世界贸易组织或保护工业产权联盟的任何成员国家或地区官方认可的课程、展览会及交易会上被公开；
- d) 因相对于创作人或其继受人作为一种滥用而被公开。

对于按上款 b 项及 c 项的规定而属不可对抗的公开,其证明应由申请人在注册申请日起计的三个月内提供。

31. 如何判别设计及新型的所属分类？

答：申请人可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订定的《洛迦诺分类》，找出该设计及新型的所属类别。

关于具体细节，请浏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页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locarno/en/>（只提供英文和法文版本）。

32. 如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办理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

答：申请人须填写《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按要求提交申请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33. 如果想取得早前国外的设计及新型申请的优先权，需要怎么做？

答：申请人自设计及新型在国外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起计六个月内，在澳门特区就相同主题提出设计及新型注册申请时，需要在申请书内附上该先前申请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申请时间及编号的声明，同时递交证实具有所提出优先权的文件。

34. 设计及新型专利的申请费用应如何缴纳？

答：设计及新型专利申请须缴纳注册申请费用，是项费用已含首五年年费。

上述申请，在获得批给之前，需按其所处的年期缴纳年费，以维持该申请的效力。

35. 拟将已注册的设计及新型给予第三者使用许可，应该怎么做？

答：申请人只需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表格，连同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

36. 如何办理设计及新型的年费缴纳手续？如未能在限期内缴纳年费，会有什么后果？

答：在办理设计及新型年费缴纳手续时，申请人或持有人须填写《其他行为申请书》表格，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缴纳年费申请，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缴纳年费申请应在年费到期日届满前六个月内提交，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如已超逾到期日，这些费用须在年费到期日届满后六个月内连同额外费用一并缴纳，否则有关注册将会失效。

其他

一、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知识产权厅的服务范围、地点、时间及联络方式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知识产权厅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辖下的附属单位，下设商标注册处和专利及著作权处。主要负责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研究并执行促进澳门特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管理的政策，执行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工作，以及建立和管理有关的资讯公共服务平台。

(1)知识产权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网上办理

请浏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行政服务 – 电子服务 – 网上申请”页面。

亲临办理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 1 – 3 号 2 楼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综合接待中心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30 分

(2)联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知识产权厅的方法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 1-3 号国际银行大厦 8 楼

电话：(853) 2871 0287

传真：(853) 2871 5291

网址：<http://www.dsedt.gov.mo>

电邮：dpi@dsedt.gov.mo

二、举报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澳门海关为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部门，在保护知识产权范围内，监察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制造的产品生产程序、工业活动和工商业场所，根据保护知识产权的法例，科处罚。

举报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请联络澳门海关：

地址：氹仔北安码头大马路北安码头三巷澳门海关总部大楼

24 小时举报及投诉热线：(853) 2896 5001

传真：(853) 2896 5003

查询热线：(853) 8989 4317

三、寻求知识产权专业意见

如就办理知识产权事宜寻求专业意见，可联络澳门律师公会，索取有关律师的资料。

联络澳门律师公会的方法：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 918 号世界贸易中心 11 楼 A-D 座

电话：(853) 2872 8121

传真：(853) 2872 8127

网址：<http://www.aam.org.mo>

电邮：info@aam.org.mo